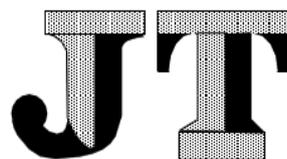


ICS 03.220.40
R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2016

机动车维修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Code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201X-XX-XX 发布

201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3
4.2 建设过程	3
4.3 建设评价	3
5. 核心要求	3
5.1 安全目标	3
5.2 机构设置和职责	4
5.3 资质、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	4
5.4 安全投入	5
5.5 装备设施	5
5.6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6
5.7 教育培训	6
5.8 作业管理	7
5.9 消防安全管理	9
5.10 风险管理	9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10
5.12 职业健康	10
5.13 安全文化	11
5.14 应急救援	12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2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2

前言

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6514-2008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769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
GB 7692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GB 12367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静电喷漆工艺安全
GB 14443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4444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20101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规定
GB 27695	汽车举升机安全规程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6739.1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GB/T 16739.2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业户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 155	汽车举升机
JT/T 324	汽车喷烤漆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维修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机动车维护和修理的泛称。

[注：改写GB/T 5624-2005中第2.1.1]

3.2

机动车维修企业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enterprise

具有对机动车维护和修理、且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照的经营人。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AQ/T9006—2010，定义3.1]

3.4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5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6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3.7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3.8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3.9

危险性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3.10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的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3.11

安全标志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特定安全信息的标志，用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 4.1.1 结合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自身特点，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的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设过程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和提高六个阶段。

4.2.2 初始评估阶段：

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4.2.3 策划阶段：

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4.2.4 培训阶段：

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培训贯穿标准化全过程。

4.2.5 实施阶段：

根据策划结果，开展本企业风险评估，确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相关要求。完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账、档案和记录等。

4.2.6 自评阶段：

根据本标准和相应的评价指南，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

4.2.7 改进和提高阶段：

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建设评价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建设等级。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行千分制，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等级。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5.1.1 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5.1.1.1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满足：

- 1) 形成文件，对所有从业人员贯彻并实施；
- 2)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4) 目标予以量化；
- 5) 公众易于获得。

5.1.1.2 制定实现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的保障措施。

5.1.2 中长期规划

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

5.1.3 年度计划

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1.4 目标考核

5.1.4.1 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5.1.4.2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

5.1.4.3 定期考核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并奖惩兑现。

5.2 机构设置和职责

5.2.1 安全管理机构

5.2.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5.2.1.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1.3 按照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中的要求，配备符合要求的技术及其他人员。

5.2.1.4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2.1.5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5.2.2 健全责任制

5.2.2.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并落实到位。

5.2.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5.2.2.3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2.3 责任制考核

5.2.3.1 应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考核并考核奖惩兑现。

5.3 资质、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

5.3.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得超范围经营。

5.3.2 法律法规

5.3.2.1 按照 AQ/T 9006 相关要求，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并定期更新。

5.3.2.2 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3.2.3 应将识别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安全文件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3.2.4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3.3 安全管理制度

5.3.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规范企业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

5.3.3.2 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3.4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3.4.1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和岗位风险，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5.3.4.2 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5.3.5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3.5.1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符合性、适用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审。

5.3.5.2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相关人员意见。

5.3.5.3 企业应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安全记录，并加强对安全记录的有效管理。

5.4 安全投入

5.4.1 资金投入

5.4.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5.4.1.2 建立用于改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条件等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帐。

5.4.2 资金管理

5.4.2.1 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5.5 装备设施

5.5.1 安全设施及管理

5.5.1.1 根据 GB/T 16739.1 和 GB/T 16739.2 的要求，配置满足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5.5.1.2 机动车维修厂房经过消防验收，且对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置专人负责安全设施、器材的管理，且管理规范。

5.5.1.3 在场内危险作业部位设置监控，并保持实时监控。

5.5.1.4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5.5.1.5 按照 GB50016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使其符合有效。

5.5.2 汽车喷烤漆房

5.5.2.1 企业的喷烤漆房要符合 JT/T 324 的要求，每天进行例检，记录点火延迟等现象。

5.5.2.2 汽车喷烤漆房要设置永久性的安全警示标识，且符合 GBZ 158 和 GB2894 的相关要求。

5.5.2.3 送风系统的驱动电机内置时，电机应选用防爆型，绝缘等级不低于相关要求。采用非防爆型驱动电机时，电机应外置。

5.5.2.4 排风系统不得采用轴流式风机，驱动电机应外置。

5.5.2.5 喷漆房应有专用排气净化装置，包括漆雾过滤与废气净化。

5.5.3 举升机

5.5.3.1 汽车举升机要满足 JT/T 155 的要求，并在举升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5.3.2 汽车举升机的操作要符合 GB 27695 的要求。

5.5.3.3 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建立举升机的档案。

5.5.4 特种设备

5.5.4.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5.4.2 建立企业的特种设备档案和台帐，并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并保存记录。

5.5.4.3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5.5.4.4 建立特种设备管理管理制度，设置特种设备管理人员。

5.5.5 电气管理

5.5.5.1 用电管理应符合 GB/T13869 的要求。喷漆房内要设置防爆设施。

5.5.5.2 电气设备的线路、消防及安全通道布置要符合相关要求。

5.5.5.3 线路应穿非燃管保护，易燃易爆场所应选用防爆型或封闭式电气设备和开关。

5.5.5.4 在爆炸性环境中可能对设备的修理、检修、修复和改造时，应符合 AQ 3009 的要求。

5.6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5.6.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6.1.1 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严禁使用命令淘汰的设备、工艺。

5.6.1.2 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来提高公司的安全管理效率。

5.6.2 科技信息化

5.6.2.1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5.6.2.2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5.7 教育培训

5.7.1 教育培训管理

5.7.1.1 企业应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5.7.1.2 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5.7.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7.1.4 应组织对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7.2 资格培训

5.7.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5.7.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5.7.2.3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5.7.2.4 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5.7.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5.7.3.1 应对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规定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对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新上岗从业人员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还应安排岗位实习，经实习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7.3.2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

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7.3.3 应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运营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7.3.4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部门(作业队)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脱离岗位半年的，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7.3.5 应对相关方及进厂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临时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5.7.3.6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入维修厂区后的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7.3.7 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5.8 作业管理

5.8.1 现场作业管理

5.8.1.1 现场作业应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规范要求作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5.8.1.2 一般作业场所和有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分开。

5.8.1.3 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5.8.1.4 危险作业要进行审批，且作业现场有监督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5.8.1.5 常用的化学危险品贮存场所要通风或进行温度调节，其各类危险化学品的的贮存量和贮存安排按照 GB 15603-1995 中的第 6.2 要求，同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

5.8.2 作业许可管理

5.8.2.1 企业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性作业活动时，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种作业许可证中应有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安全措施内容，危险作业包括：

- 动火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临时用电作业；
- 高处作业；
- 其他危险性作业。

5.8.2.2 安全监护人发现所监护的作业与作业票不相符合或安全措施未落实时应立即制止作业，作业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要求停止相关作业，并立即报告。

5.8.2.3 作业人员发现安全监护人不在现场，应立即停止作业。

5.8.2.4 检维修作业时，根据作业场所危险危害的特点，现场配置消防、有毒有害作业防护等安全器具。

5.8.3 安全值班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5.8.4 相关方管理

5.8.4.1 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5.8.4.2 与外来进场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5.8.4.3 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5.8.5 涂漆作业

- 5.8.5.1 调配涂料宜在调漆室内进行。
- 5.8.5.2 喷漆作业应按照 GB14444 的规定，在封闭的喷漆室、喷漆房或者喷漆区内进行。
- 5.8.5.3 静电喷漆室的安全作业应符合 GB 6514 和 GB 12367 中对静电喷漆室的要求。
- 5.8.5.4 涂装作业应按照涂装作业规程 GB7691、GB6514、GB7692、GB14443、GB 20101、GB6514 的要求进行作业。
- 5.8.5.5 涂漆作业区应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设有通风设备。
- 5.8.5.6 涂漆作业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应超过 GB 6514-2008 中的第 5.1.2.1 的容许浓度。
- 5.8.5.7 涂漆作业场所的电气设备应安全、可靠。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场所，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 GB50058 的相关规定。
- 5.8.5.8 废气净化装置排放的有害气体应符合 GB 16297 的规定。

5.8.6 调试作业

调试工位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5.8.7 焊接作业

- 5.8.7.1 焊接作业应按照 GB 9448 中相关要求，在焊接作业中对通风、消防措施、封闭空间内的安全要求、警告标志、氧燃气焊接及切割安全等符合要求。
- 5.8.7.2 按照危险作业管理要求，对焊接作业进行安全审批，采取安全措施，现场专人监督，并对动火作业记录存档。
- 5.8.7.3 气瓶不得置于受阳光暴晒、热源辐射及可能受到电击的地方，应距离实际焊接或切割作业点足够远。乙炔瓶和氧气瓶应分开存放。

5.8.8 安全检查

- 5.8.8.1 应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5.8.8.2 安全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计划。各种安全检查均应编制安全检查表，安全检查表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隐患整改的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
- 5.8.8.3 应根据安全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和节假日检查；各种安全检查均应按相应的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建立安全检查台帐，并与责任制挂钩。
- 5.8.8.4 安全检查形式和内容应满足：

——综合性检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负责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公司级综合性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部门/作业队综合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专业检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人员进行，主要是对加油站、压力容器、锅炉、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等进行专业检查。专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季节性检查由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组织本系统相关人员进行，根据当地各季节特点对防火防爆、防雨防汛、防雷电、防暑降温、防风及防冻保暖工作等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日常检查分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

——节假日检查主要是对节假日前安全、保卫、消防、生产物资准备、备用设备、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的检查。

- 5.8.8.5 安全检查结果的处置应做到：

对经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违章违规事件，检查人员（部门）应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指定整改处理的责任部门和（或）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或将检查结果报告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定整改处理措施、方案。检查人员（部门）应对整改处理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并做好记录。

对隐患和违章违规事件负有责任的部门、人员，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行考核处理。

5.8.9 警示标志

机动车维修厂区范围内及喷漆、易燃易爆等危险作业区域内，应按照 GB15630、GB2894、GBZ158 分别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安全标识和职业健康安全警示标识，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并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9 消防安全管理

5.9.1.1 机动车维修企业厂区新建、改建、扩建的，要经过公安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5.9.1.2 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设有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5.9.1.3 应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5.9.1.4 应制定并实施企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5.9.1.5 根据企业情况，建立专兼职的消防救援队伍。

5.9.1.6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和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资质证书定期接受审核。

5.9.1.7 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5.9.1.8 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9.2 火灾预防

5.9.2.1 应按 GB 50016、GB 50140、GB 5006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按照 GB 15630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5.9.2.2 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

5.9.2.3 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成立防火检查组、防火巡查队，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5.9.2.4 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5.9.2.5 制定动火审核批准制度，动用明火时应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并开展防火检查。

5.9.2.6 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

5.9.2.7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质。

5.9.2.8 维修厂区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应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5.9.3 消防宣传教育

5.9.3.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熟知消防安全知识。

5.9.3.2 建立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相关人员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源辨识

5.10.1.1 应开展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确定工作。

5.10.1.2 辨识重大风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5.10.2 风险评估

5.10.2.1 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

5.10.2.2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5.10.2.3 应结合企业实际选择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

5.10.3 风险控制

5.10.3.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5.10.3.2 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10.3.3 对风险源进行建档，重大风险源单独建档管理。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1.1 隐患排查

5.11.1.1 应定期、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工作。

5.11.1.2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1.1.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5.11.1.4 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控制对策。

5.11.2 隐患治理

5.11.2.1 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

5.11.2.2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组织整改到位。

5.11.2.3 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1.2.4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

5.11.2.5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5.12 职业健康

5.12.1 健康管理

5.12.1.1 按规定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12.1.2 按 GBZ 188 对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及离岗检查，按照规定的检查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

5.12.1.3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5.12.1.4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5.12.1.5 应当按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5.12.2 职业危害申报

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5.12.3 危害告知

5.12.3.1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12.3.2 将职业健康相关的教育培训纳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中，并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5.12.4 工伤保险

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为危险作业岗位人员缴纳意外险。

5.12.5 环境与条件

5.12.5.1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应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5.12.5.2 对于施工现场涉及到的职业危害因素经过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直到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方可重新作业。

5.12.5.3 对长期在某一涉及到职业健康的岗位或者发现有职业禁忌症的要实行换岗制度。

5.12.6 个人防护

5.12.6.1 建立个体防护装备管理制度，制定各岗位员工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清单。按 GB/T 11651 等标准规范，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12.6.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5.12.6.3 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5.13 安全文化

5.13.1 安全环境

5.13.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3.1.2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3.2 安全文化

5.13.2.1 按照 AQ/T9004 相关要求，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承诺活动，建立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平台。

5.13.2.2 编制现场作业安全文化知识手册，发放到各岗位人员并对其进行教育培训。

5.13.2.3 企业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并对活动进行总结。

5.13.2.4 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4 应急救援

5.14.1 预案制定

5.14.1.1 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制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5.14.1.2 应急预案制定后，要进行外部评审，并由相关专家签字。

5.14.1.3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5.14.1.4 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5.14.2 预案实施

5.14.2.1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5.14.2.2 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5.14.2.3 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5.14.3 应急装备

5.14.3.1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5.14.3.2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14.4 应急演练

5.14.4.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企业按照 AQ/T9007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

5.14.4.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审，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审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5.15.1 事故报告

5.15.1.1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5.15.1.2 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2.2 发生事故后，响应公司的应急预案并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3 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5.15.2.4 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5.15.2.5 发生事故后，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查处，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5.15.2.6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案例分析讲评。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5.16.1.1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5.16.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应将评定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

5.16.2 持续改进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